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3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被告 劉耀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7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（勞工紓困貸款專用）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表示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自應認為真實。至於被告於言詞辯論陳稱因現無償還能力而無法還款云云，此乃償還能力及償還期限之問題，且被告本可於訴訟外逕行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，尚不足以影響本院前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本於借據、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李采錡